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异议债权复核结果表（三）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 （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 （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等）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 受理费、保全费 等）	迟延履行利息			
58	广东汉鼎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普通	47,401,448.00	41,000,000.00	6,344,160.00	57,288.00	-	47,192,083.56	41,000,000.00	6,134,795.56	57,288.00	209,364.44	-	209,364.44	-	-	民事调解书、诉讼费用 缴费通知及凭证、工程 施工合同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但利息计 算有误，管理人予以调整。根据《建 设工程分类标准》，债权人签订的《 4#厂房机电装修工程》《1#车间机电 装修工程二期》项下空调部分、电气 部分、工艺管道部分内容，属于建设 工程中的机电工程，已附着于佛山天 劲公司发包的建筑物，属于建设工程 款优先债权。	部分确认，对债权本金 41000000.00元确认为建设工程 款优先债权，对《4#厂房机电 装修工程》《1#车间机电装修 工程二期》工程在拍卖或变卖 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对债权利息及其他费用合共 6192083.56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
160	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 金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	87,274,190.33	82,000,000.00	5,274,190.33	-	-	87,203,171.34	82,000,000.00	5,203,171.34	-	71,018.99	-	71,018.99	-	-	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 担保借款合同、委托借 款合同、补充协议、借 款借据、权利登记证明 等	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 性、关联性、时效性予以确认。复利 计算有误，管理人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确认为有财产担保 优先债权。对债务人设定抵押 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 业东路28号的土地使用权、房 产（包括房产50212.6平方米、 土地100133.98平方米）享有抵 押权，对上述抵押物的折价、 拍卖及变卖等处置价款享有第 二顺位优先受偿权。对债务人 名下设定抵押的存放于佛山市 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28号的 16项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拍 卖及变卖等处置价款优先受偿 。
228	东莞市慧鑫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优先	4,922,103.24	4,578,698.00	343,405.24	-	-	4,322,103.24	3,978,698.00	343,405.24	-	600,000.00	600,000.00	-	-	-	工程合同书、工程价格 总表、施工项目及计价 表、工程验收单、银行 回单等	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 性、关联性、时效性予以确认。主张 的二期道路工程无相关证据支持，予 以调整。施工的永久围墙工程款、一 期项目厂区道路及甲方生活区土建工 程款、4号（PACK）增加防火墙及零 星签证扫尾工程款86912.00元截至债 权申报日2024年3月18日，均已超过 18个月的除斥期间。	部分确认，其中本金50798.00 元确认为建设工程款优先债 权，对债权人施工的一期项目4 号PACK厂房一楼地面强化工程 在拍卖或变卖价款范围内享有 优先受偿权；本金26880.00元 确认为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 对债权人施工的4号（PACK）增 加防火墙及零星签证扫尾工程 在拍卖或变卖价款范围内享有 优先受偿权；本金390020.00元 及利息343405.24元确认为普通 债权。
合计			139,597,741.57	127,578,698.00	11,961,755.57	57,288.00	-	138,717,358.14	126,978,698.00	11,681,372.14	57,288.00	880,383.43	600,000.00	280,383.43	-	-	-	-	-